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号（关于执行《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、荷兰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的反倾销调查的公告》有关问题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938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商务部接受三元乙丙橡胶反倾销案申请人提出的撤诉申请，决定终止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、荷兰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的反倾销调查。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06年第9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一、自2006年2月9日起，海关停止执行海关总署2005年第55号公告，对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、韩国和荷兰的三元乙丙橡胶（税则号列：40027010、40027090），不再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。二、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，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原产于美国、韩国和荷兰的三元乙丙橡胶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，海关予以退还。有关单位可自2006年2月9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提出退还上述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申请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6年第9号公告二 六年二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